**附件三：可入境产品及其需符合的条件**

**一、含肉类产品：**

•无骨熟肉罐头制品

•用于个人消费含无骨肉的食物（三明治和快餐食品）或熟肉制品。

**二、肉类加工产品:**

• 经工业加工和熟制的腊肉和香肠。

• 经工业加工和熟制的火腿。

• 经工业加工的腌火腿（如塞拉诺山火腿、伊比利亚火腿等），但需出示原产地卫生证明。

**三、乳制品：**

• 经工业加工和消毒的乳制品（如奶、奶油、酸奶等）

• 经工业加工和用消毒奶制成的奶酪。

• 经工业加工的成熟奶酪（成熟期60天以上）

**四、熟鸡蛋：**

**五、用以下动物产品制成的产品/工艺品：**

• 鞣制过的皮革或皮革制成品。

• 染色的毛料。

• 染色的羽毛或无粪便与血渍的干净羽毛。

• 骨头、头骨和蹄甲，但需出示原产地卫生证明。

**六、动物缴获品、收藏品：**

• 需出示原产地卫生证明。

**七、其他：**

• 宠物用非药物化妆制品。